

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工程直流 1500V 电缆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	8
1. 总则 .....	8
1.1 项目概况 .....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8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8
1.5 投标费用 .....	8
1.6 保密 .....	9
1.7 语言文字 .....	9
1.8 计量单位 .....	9
1.9 踏勘现场 .....	9
1.10 投标预备会 .....	9
1.11 分包 .....	9
1.12 偏离 .....	9
2. 招标文件 .....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
2.4 其他 .....	10
3. 投标文件 .....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3.2 投标报价 .....	13
3.3 投标有效期 .....	14
3.4 投标保证金 .....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	15
4. 投标 .....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5. 开标 .....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7
5.2 开标程序 .....	17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7
6. 评标 .....	18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18
6.2 评标原则 .....	18
6.3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8
7.1 定标 .....	18
7.2 中标通知 .....	19
7.3 履约担保 .....	19
7.4 签订合同 .....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8.1 重新招标 .....	19
8.2 不再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0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定法） .....</b>	<b>21</b>
<b>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b>	<b>31</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b>	<b>60</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b>	<b>80</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b>	<b>87</b>
<b>第八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 .....</b>	<b>101</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工程直流 1500V 电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已落实该项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各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 1. 招标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工程直流 1500V 电缆采购项目

### 2. 招标内容、工期及工程地点

2.1 招标内容：青岛地铁 8 号线工程正线、停车场、车辆基地所需的直流 1500V 电缆及附件等。

2.2 工期：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3 工程地点：青岛市。

###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3.1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企业；

3.2 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 24 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未按时回函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中公布的开标时间前送达下述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同一时间在同一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 投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

6.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招标人：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常宁路 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32-5862528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 层

联系人：苏石磊、时琪琪

电话：0532-85668625、856686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常宁路 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王工 邮编：266045 电话：0532-586252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06 室 联系人：苏石磊、时琪琪 邮编：266033 电话：0532-85668625、85668629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工程直流 1500V 电缆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和社会资本 40%，银团贷款 6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青岛地铁 8 号线工程正线、停车场、车辆基地所需的直流 1500V 电缆及附件等。
1.3.2	工期要求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部分如需分包，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3.2.3	招标人发放招标控制价的时间	与招标文件一同下发
3.2.3.4	招标控制价	<b>招标控制价：8003 万元，其中电缆部分控制价 7642 万元、电缆附件部分控制价 361 万元。</b>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8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 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注：*处须注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指定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开标后不退； ②资料原件评标结束后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指定开标室（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相互检查或公证处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唱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依次开启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2</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格的 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履约保函</u>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实结算，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鲁价费发[2003]64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费率的8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 邮政编码：266071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 传真：0532-85916654 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
10.5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
10.6		本招标文件与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网上审核电子版招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网上审核电子版为准，且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10.7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将全过程聘请第三方公证，对本次招标工作环节、程序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开标现场、投标所有文件资料等进行现场核验，负责检查相关文件资料密封情况，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处理意见。
10.8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9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等处理，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0		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投标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招标依据

- 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1.1 实施）；
- 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10.1 实施）；
- 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2.1 实施）；
- 1.1.1.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如确需使用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合法资格的权威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资料，并以中文资料为准。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现场勘查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人任何疑问的回答（若有）都是口头的，对招标人不具约束力。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

1.9.4 现场考察期间，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1.9.5 现场考察期间，投标人应自备车辆，食宿自理，费用自担。

##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第八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本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2 当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4 其他

2.4.1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中予以明确。

2.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澄清、修改、答疑、补充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原件**五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均应单独编制成册。

##### 3.1.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2.1 封面；

3.1.2.2 目录；

3.1.2.3 投标函

3.1.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2.5 投标人营业执照；

3.1.2.6 投标人基本情况

3.1.2.7 投标人同类工程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1.2.8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3.1.2.9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汇总表；

3.1.2.10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资历表；

3.1.2.11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3.1.2.12 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及公证书复印件；

3.1.2.13 无行贿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1.2.14 投标承诺书；

3.1.2.1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发生变化，经招标人、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在投标文件中随附的“有关资格等证明文件跟投标报名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等内容一致，且在开标时依然有效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1.2.15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1.3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3.1 封面；

3.1.3.2 目录；

3.1.3.3 开标一览表;

3.1.3.4 投标报价表;

3.1.3.5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3.1.3.6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4.1 封面;

3.1.4.2 目录;

3.1.4.3 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应答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用户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用户需求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用户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响应部分、偏差部分应有具体说明及资料证明。应答部分编制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3.1.4.4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3.1.4.5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3.1.5.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共三套, 其中光盘一套、U 盘二套。每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的所有内容。

3.1.5.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1.6 原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原件**:

3.1.6.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3.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采用电汇形式的, 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以上两项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

3.1.6.3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3.1.6.4 投标人上五年度的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注释: 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

1. 业绩合同;

2. 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完成或执行情况, 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 3.1.6.5 投标人有效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3.1.6.6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无行贿记录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3.1.6.7 投标人认为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3.1.6.8 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后附格式），与原件资料一同提交。

注：

- ①以上资料需真实可靠、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资料前后矛盾、信息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开标时须提供资料原件，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②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③同类工程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业主出具的证明中描述的时间为准。
-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具备相同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变更的，须附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且在有效期内。名称变更的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企业的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为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母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其子公司业绩予以认可。
- ⑤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投标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原件。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制造、服务（设计、设计联络、设计审查、验收、出厂验收、培训等）、检验、包装、运输、仓储、安装督导、验收、投运、人员培训、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和图纸、验收、移交、关键时段的技术保障以及质保期服务等一切费用，具体报价包含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3.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及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要求报价，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名称、原产地、数量、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将投标价格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册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报价册正本中标开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该报价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3.2.5 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费用的工作内容及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中标后将不再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的深化设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3.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2.8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价及赠送。

3.2.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10 其他报价包含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3.2.13 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 8003 万元，其中电缆部分控制价 7642 万元、电缆附件部分控制价 361 万元。

**3.2.14 投标人投标总价及电缆和电缆附件单项价格均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3.2.15 报价依据

3.2.15.1 本项目招标文件；

3.2.15.2 本项目相关图纸（如有）；

3.2.15.3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2.15.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3.2.15.5 其他资料，如澄清及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

3.3.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 3.1 款规定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第七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6.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3.6.5.2 封面上的“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应清楚地标记在投标文件封皮右上角。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3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得涂改、行间插

字或删除。如有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5.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编制），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续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6.5.5 每本厚度不得超过 2cm，若厚度超过 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起始页起重新编码。**

3.6.6 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要求

3.6.6.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应为完好的，且其中电子版格式须为 pdf 格式及可编辑且能为招标人所用的文档格式（文档格式：商务、技术部分文字为 DOC 格式文件；投标报价部分须同时提供 pdf 格式、DOC 格式和 XLS 格式文件；单独的表格文件为 XLS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等同时附必要支持文件，全部文件均不得加密）。因任何原因，电子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内容的，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3.6.6.2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原件资料一同提交。

3.6.6.3 因任何原因，电子版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内容的，招标人可选择拒绝其投标文件。

3.6.7 原件资料编制要求

原件资料须按第 3.1.6 项要求的全部内容提供，并按第 4 条要求标记、递交。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中并加贴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原件资料”单独提供，无需密封。

4.1.2 所有密封封套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加以标记。

#### 4.1.3 特别说明

资料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项目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所附明细清单与业绩证明材料的一致性负责，因两者不一致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款、第 4.1.2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签到并填写提交资料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该修改与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且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方可生效。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3.6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2 开标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
- 5.1.3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身携带本须知第 3.1.6.3 款资料。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派人到场，并由投标人确认是否回避；
- 5.2.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2.5 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6.1.1 招标人将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将严格保密。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评标前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查重和分析，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或内容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对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或内容雷同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作为查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立案依据，并启动案件调查程序。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定标说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的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定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定法）

### 1、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6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受青岛市监察局、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以及招投标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 3、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商务初步审查：见“商务初步审查表”。

3.1.2 技术初步审查：见“技术初步审查表”。

3.1.3 报价初步审查：见“报价初步审查表”。

####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技术详细评审：见“技术评审评分标准”。

3.2.2 商务详细评审：见“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3.2.3 报价详细评审：见“报价评审评分标准”。

### 4、评标程序

#### 4.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4.2 评标准备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4.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4.2.3 熟悉文件资料

4.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招标项目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招标文件关键条文的偏差、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3.1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4.3.1.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初步审查表中集中列示。

4.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上述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4.3.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 4.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办法第4.4.5款的规定执行。

#### 4.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4.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 3.2 款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技术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汇总评分结果。

##### 4.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技术打分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 4.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商务评审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 B。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

##### 4.4.4 报价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报价评审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标的评分结果，报价标的得分记录为 C。**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4.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6 汇总评分结果

4.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6.2 投标人得分=A + B + C。

4.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1 除招标文件规定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家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5.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原则。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合同授予资格，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后选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5、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等内容的认定详见商务评审评分标准“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附件一：初步审查标准

商务初步审查表

下列初步审查如出现废标情况则划“×”，无废标情况划“√”

序号	初步检查不合格项	评审结论 (X/√)
1	开标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2	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函确认参加投标的	
3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未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工期（供货、调试、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的	
13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	
1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资料不一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报经招标人、主管部门同意的	
15	投标人开标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资料原件的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b>结    论（通过或未通过）</b>		

### 技术初步审查表

下列初步审查如出现废标情况则划“×”，无废标情况划“√”

序号	初步审查不合格项	评审结论 (X/√)
技术部分		
1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1.1 一般要求(3)”的	
2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1.2 招标要求”的	
3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1.3 招标范围”的；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有实质性或非实质性遗漏的	
4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2.1 工程概况”中带“★”条款要求的	
5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2.4 工作环境条件”要求的	
6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2.5.2-1 直流 1500V 电缆电气参数要求”的	
7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3. 供货范围”要求的	
8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4.1.1 总工期计划”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结    论（通过或未通过）		

### 报价初步审查表

下列初步审查如出现废标情况则划“x”，无废标情况划“√”

序号	初步检查不合格项	评审结论 (X/√)
1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投标人投标总价或电缆和电缆附件单项价格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b>结    论（通过或未通过）</b>		

附件二 详细评审

技术评分表				
评分范围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和内容	参见章节 (用户需求书)	分值	40 分
1	招标要求及范围	1.1 1.2 1.3	2	逐条响应，描述清晰全面，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5-2 分； 逐条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1.5 分； 未逐条响应或负偏差，得 0-1 分；
2	技术要求		26	
2.1	对青岛地铁环境条件和系统运行方式及参数的适应性	2.2、 2.4	2	逐条响应，描述清晰全面，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5-2 分； 逐条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1.5 分； 未逐条响应或负偏差，得 0-1 分；
2.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5.2	5	逐条响应，描述清晰全面，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所选电缆的载流量、短路电流耐受能力高于招标要求，得 3-5 分； 逐条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3 分； 未逐条响应或负偏差，得 0-1 分；
2.3	电缆技术要求及性能	2.5.3	6	逐条响应，描述清晰全面，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4-6 分； 逐条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4 分； 未逐条响应或负偏差，得 0-1 分；
2.4	电缆结构要求	2.5.4	5	逐条响应，描述清晰全面，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4-5 分； 逐条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4 分； 未逐条响应或负偏差，得 0-1 分；
2.2.4	电缆附件主要技术要求	2.5.5	4	逐条响应，描述清晰全面，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4-6 分； 逐条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4 分； 未逐条响应或负偏差，得 0-1 分；
2.2.5	试验	2.5.8	4	逐条响应，描述清晰全面，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型式试验报告齐全且试验产品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 3-4 分； 逐条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得 1-3 分； 未逐条响应或负偏差，得 0-1 分；

3	供货范围	3.1 3.2	2	逐条响应，描述清晰全面，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5-2 分； 逐条响应，供货范围满足要求，得 1-1.5 分； 未逐条响应或负偏差，得 0-1 分；
4	项目管理要求	4.1-4.18	2	逐条响应，描述全面，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5-2 分；逐条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1.5 分； 未逐条响应或负偏差，得 0-1 分；
5	质量保证	5.1-5.5	2	逐条响应，描述全面，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5-2 分； 逐条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1.5 分； 未逐条响应或负偏差，得 0-1 分；
6	总体评价	整体	6	逐条响应，描述清晰全面，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性能最优、项目管理及执行能力强、售后服务好，得 3-6 分； 逐条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性能较好，能够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项目管理及执行能力较强、售后服务较好者，得 2-3 分； 与用户需求书有负偏差者得 0-2 分。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25	上五年度承担过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8.5 分，满分 25 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5	企业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企业通过 GB/T28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同类工程界定：国内建设工程直流 1500V 电力电缆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p> <p>2. 投标人企业业绩的认定：</p> <p>2.1 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2.1.1 合同原件；</p> <p>2.1.2 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完成或执行情况，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p> <p>2.2 同类工程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业主出具的证明中描述的时间为准。</p> <p>3. 体系认证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p>		

4. 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报价评审评分标准

(一)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本办法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1) 第一步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计算各合格投标人最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称报价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 4 家，则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 至 115%（含 85% 和 115%）。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2)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二)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 扣 1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即，若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报价为 B，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B >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30 - [(B - A) \div A * 100 * 1]$ ；

当  $B <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30 - [(A - B) \div A * 100 * 0.5]$ 。

以上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工程直流 1500V 电缆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发包人：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供应商：

2018 年 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工程直流 1500V 电缆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

3. 提供电缆及附件的品种、单价和数量

本合同中所提供电缆及附件的规格及供货明细见本合同协议书附表。供货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供应商不得因电缆及附件数量变化为由要求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或者停止供货。

4. 工程范围：

青岛地铁 8 号线工程正线、停车场、车辆基地所需的直流 1500V 电缆及附件等。

5.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费用为\_\_\_\_\_元，增值税费用为\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电缆及附件的数量按实际数量（含调整计划、应急需调整计划）执行。

6. 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月度计划、月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及发包人下达的储备计划的交货时间组织电缆及附件的供应和交货。供货必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供货地点：承包人指定的工地仓库。

7.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其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等规定的要求，并应满足国家现行验收规定的从严标准。

8. 供应商承诺按承包人下达的供应计划，在合同期内及时保质保量供应电缆及附件。承包人承诺按本协议书约定的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9. 本合同经三方签署，且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拾伍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拾伍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供应商各执叁份、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1.1 电缆及附件供应计划：是指承包人发给供应商的电缆及附件供应计划。该供应计划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发包人备案。

1.2 合同文件：是指发包人、承包人与供应商三方达成并签署的约定有关电缆及附件供应事宜的协议，包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合同协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技术规范：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电缆及附件所应遵守和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工程设计方提出并经和发包人协商后同意执行的对现行技术标准的任何修改、增减或调整。

中标通知书：是指发包人对供应商投标函的正式接受函。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引述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等（加盖公章有效）。

1.3 产品质量：是指产品的具体特征，是产品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

技术标准：是指国家法律、政策对产品质量、检验方法、包装、运输等技术要求的统一规定。

1.4 数量：是指产品的计量尺度，使用具体的数字和计量单位来衡量产品的多少。

计量单位：指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验收：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依据发包人要求及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接受电缆及附件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质量检测报告：是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资格认可的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1.6 电缆及附件单价：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将电缆及附件运至承包人施工现场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包括所有原材料、生产、检验、包装、装货、运输及现场指导售后服务等全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电缆及附件到施工现场后的卸货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7 合同生效日：指合同规定的生效日期。

1.8 工地交货：指供应商将电缆及附件交至承包人指定工地的仓库。

1.9 服务：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其他义务。

#### 1.10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任何各款的标题均不应视为条款内容的本身或部分。只是为了便于查阅，而不具有解释或理解本合同的意义，在合同文件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

(2)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任何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均指符合经营范围的企业、组织或社会服务性机构。

#### 1.11 通知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给出或发出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任何这类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2) 发包人、承包人发给供应商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证书、通知和指示，或供应商发给承包人的证书、通知，都应邮寄、传真或直接送交到所指定的对方的地址。

(3) 三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发送、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通知不能及时送达的法律后果。

###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对供应商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2 督促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及现场服务。

2.3 供应商因三次以上供应不及时，影响现场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在发包人经招标确定的范围内再选择其他供应商。

2.4 督促承包人及时付款。

2.5 督促承包方、供应商履行各自合同责任。

### 3.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时提供月度供应计划、月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在月度供应计划下达的同时，通知供应商本月需保持的最低日库存；

3.2 负责组织电缆及附件的卸货、验收和工地现场抽检，并向供应商出具质量验收证明；

3.3 负责与供应商办理电缆及附件的所有权交接手续；

3.4 在因承包人发生任一违约情形后，承包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据实支付违约金；

3.5 承包人应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电缆及附件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产业政策、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负责，对执行现场复试和有见证取样检测负责。供应商提供电缆及附件的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缆及附件，技术性能指标不低于投标时所提供产品指标的视为合格材料，供应商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对电缆及附件的取样送检，如检验不合格，电缆及附件供应商应于收到不合格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品运送出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全部费用及损失，随之补足等量合格电缆及附件供工程使用。

3.6 承包人应加强材料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并完善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建设工程材料进场（库）验收、建设工程材料质量检测和标识、储存、保管、发放、台帐记录、档案资料汇总等各项制度措施，确保所采购和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3.7 负责每月按时与供应商办理电缆及附件的结算手续，以便按时结算电缆及附件货款。

3.8 承包人不得从供应商以外的单位采购本合同内的电缆及附件，同时也不得将本合同采购电缆及附件转卖或挪作他用。

3.9 承包人应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采购本合同内的电缆及附件，但因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因材料检测不合格后复检周期原因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从其他正常使用供应商中适当调配。

3.10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管保护好已经交接验收的电缆及附件及附件，因保管不当出现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1 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监督检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3.1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善后工作，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依据

实赔偿。

#### 4.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4.1 供应商应认可其在报价单中所报的电缆及附件单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电缆及附件单价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义务和一切风险。

4.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应采用承包人指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并使用承包人认可的格式。

4.3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电缆及附件供应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调整计划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到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收货单位，保证电缆及附件的及时到位。供应商不得因材料数量较少拒绝或不及时供应，不论何种原因，要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确保现场施工不受影响。

供应商的各类工程用料必须首先确保承包人月度计划、月度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的需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应满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供应商就产品质量直接向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向供应商开具质量验收合格证明。

4.5 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建立质量自检机构，并合理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规范质量自检程序和制度，形成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4.6 供应商运至现场的任何批次的电缆及附件，必须随车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证明材料，若在工艺上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承包人可拒收该批次电缆及附件，但需说明理由。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调换或修复缺陷，并保证符合本合同约定。

4.7 供应商承担因自身设备、服务、产品质量、专利权等因素，导致合同以外第三方向承包人或发包人索赔的相关责任及损失，上述损失一旦发生，承包人将在向供应商的任何一期支付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部分应优先赔偿发包人损失。

4.8 供应商应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检验报告，承包人现场见证取样复试不能免除供应商对所供电缆及附件质量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9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10 供应商应自设并管理仓库，并根据承包人要求的最低日库存量保持每日的最低库存，定

时向承包人通报库存动态。

4.11 供应商应在生产设备检修前 2 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停机三天以上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

4.12 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生产调度会。

供应商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必须派出代表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并对调度会提出的电缆及附件供应方面的要求尽快全面贯彻落实。

4.13 供应商必须服从承包人现场调度的统一指挥、安排、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统一管理，积极按承包人要求配合做好其所供电缆及附件的装卸工作。

4.14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险、电缆及附件运输险等保险，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1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所供电缆及附件的质量和数量争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16 供应商应负责所供产品在施工现场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相关直接操作人员能够熟练进行操作。

4.17 供应商应配合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有关人员到供应商所在工厂进行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

4.18 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并积极予以配合。

4.19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承包人随时进厂及现场抽样检测，并免费提供检测产品。

4.20 为使合同适时、全面地得到履行，供应商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应授权或委托常驻工地代表，全权处理实施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发包人、承包人及其承包人的委托方为合同目的签发的任何指示、指令和证书。如果承包人认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其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合同赋予的职责，则承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做必要的更换。

供应商驻工地代表的办公场所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2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担，对正常使用情况下自然损坏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的要求免费更换或修复。

4.22 供应商对因电缆及附件本身或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负责。

4.23 供应商应遵守承包人相关的安全规定，保护好自身及他人安全。

4.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25 电缆及附件供应商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单位（承包人）电缆及附件铺装作业免费进行现场全程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电缆及附件供应商常驻工地代表处理合同履行中涉及的技术事务或双方争议问题。

4.26 电缆及附件供应商投入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满足承包人的要求，且应在电缆及附件供应商常驻工地代表的统一领导和安排下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4.27 电缆及附件供应商投入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权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要求，行使对所供产品铺装作业进行质量技术监督的职责，发现问题有权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及时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采纳取得明显效益的或报告事项经核实属实的，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表扬通报。

4.28 供应商发生第4.25~4.26款任一违约时，须承担影响承包人施工的责任和因影响施工而使发包人和承包人蒙受到的一切损失的费用。

## **5. 现场内外交通运输及责任**

### **5.1 场外交通及运输**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现场（地方公路）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的任何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的通行证，并交纳相应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包含在电缆及附件报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5.2 避免损坏道路**

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避免供应商的各类运输车辆，对进入现场或通往现场的任何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

### **5.3 运输损坏的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属供应商责任的事故并造成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隧洞和专用公路损坏，则供应商应承担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和由此引起的索赔、出发、诉讼和其他费用，并保障

发包人或承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和赔偿。

## 6. 包装物

电缆及附件的包装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并符合国家标准。

## 7. 采购品种和数量

### 7.1 电缆及附件供应计划

电缆及附件供应合同的具体实施是通过月度计划、月度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来体现的。

如果承包人当月未下达计划，计划月度不组织供货。

#### (1) 月度计划

本合同通过月度计划具体实施。承包人在每月的二十日前将下月的供应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承包人的月度采购计划组织供应。

#### (2) 月调整计划

承包人通过月调整计划适当调整月度计划的合理误差。调整幅度在30%以内。月调整计划于当月 10 日前提出，供应商据此适当调整生产和月供应计划。

#### (3) 应急调峰计划

承包人通过应急调峰计划灵活适应承包人的高峰施工需要。承包人的应急调峰计划于需用前 7 天提出，供应商据此组织生产、供货。

#### (4) 储备计划

发包人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增加或减少各施工合同段电缆及附件的储备。供应商和承包人应服从并执行该储备计划。

#### (5) 承包人应于当日将上述计划报发发包人备案。

### 7.2 交货期限

供应商须按承包人月度计划、月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及发发包人下达的储备计划的交货时间组织电缆及附件的供应和交货。

### 7.3 品质

电缆及附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其中如有一项技术指标出现偏离，将视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而予以拒绝。

## 8. 价格条款

### 8.1 综合单价

供应商投标时在报价单中填报的单价应是将电缆及附件运至本工程承包人指定的工地仓库，包括所有税费的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 8.2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电缆外，同种规格电缆终端头、中间头及相应的绝缘套管等附件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变，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调整计算。

电缆为可调价材料，差价按下述方法调整：

1) 价格浮动的风险范围：以计量当月15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材现货市场均价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0天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材现货市场均价进行对比，变化幅度在±3%以内（含3%）的部分，材料差价不予调整。若如当日为公休日，则提前至周五；

2) 超出上述风险范围时，仅对超出部分计取差价和相应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按以下计算公式调整电缆价差：

调增差价=计量当月15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现货市场均价—基础价格×103%；

调减差价=基础价格×97%—计量当月15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现货市场均价；

基础价格：指开标前10天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材现货市场均价；

调整额=调整差价\*电缆中铜含量。

3) 材料调差时不考虑品牌等因素。

## 9. 验收

### 9.1 验收办法

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材料供应情况，安排人员对供应商拟供货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进行现场监督与检验，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现场监督与检验是验收依据之一，对现场监督与检验认为是不合格产品的将不予办理验收手续。

交货时，承包人与供应商需办理交接手续，由承包人填制交接记录表，双方责任人签字（承包人、供应商签字人必须为报名备案人、否则其签字将视为无效）。交接记录表一式四份，当场分送供应商二份，承包人一份，发包人一份。

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当对进场的建设工程材料严格把关，严格执行进场验收、检验等各项规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签字。在接收电缆及附件和齐全的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后，应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对电缆及附件质量进行验收，并在接收电缆及附件之日起7天内签发质量验收证书（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质量验收证明应交承包人和供应商各一份，监理单位审核无误后，承包人将按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和相应的提交记录表，办理电缆及附件货款的结算。

## 9.2 验收单位

验收方为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单位。

## 9.3 数量验收

供应商与验收单位在指定交货地点（承包人设置的仓库）按本合同的规定共同验收、签字，办理交接手续，并经监理单位审核书面确认。

## 9.4 质量验收

电缆及附件的质量按照不同的品种、规格和相应的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验收的要求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青岛市有关规定要求，对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的电缆及附件出厂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验，并将复印件存档（有条件的可保存原件），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并有经办人签字和时间。供应商因特殊原因确不能提交质量证明文件原件的，应出具书面说明材料。

后续进场材料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从严检测，具体指标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每批材料均需检测。如有配套材料，应一并进行检测。

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包括：

- （一）产品证明材料；
- （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9.5 承包人在电缆及附件进场验收合格后，在使用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电缆及附件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复检或有见证取样检验。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承包人应按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立即对电缆及附件抽检检测，承包人因抽检而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缆及附件质量以抽样检测结果为依据，供应商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选择第三方检测单位来检测。如果送至第三方检测的结果与承包人检测结果相符的，其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见证人员应由施工承包人或监理单位具备建筑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在施工过程中，见证人员应按照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做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见证人员应制作见证记录，并将见证记录归入施工技术档案。

9.6 施工承包人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复检或有见证取样检验合格，但经有关主管部门抽查后判定不合格的，未使用的不得使用；已经使用的，由发包人会同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10. 货款拨付及结算办法**

### **10.1 结算**

10.1.1 合同价款支付均采用人民币进行。

10.1.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21 日至下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期。

#### **10.1.3 结算程序**

以承包人、供应商、监理三方签字认可的交接记录的本结算期累计的供应数量和承包人签发的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为结算依据，供应商按此数量向承包人开具全额的货款发票，承包人、供应商双方应同时在场进行电缆及附件货款的结算。

### **10.2 支付方式**

10.2.1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收到合同规定的履约保函后 60 日内，承包人向供应商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0%。

10.2.2 供应商将当月货物验收、结算手续齐全的资料上报承包人，供应商上报的资料、相关结算凭证经承包人审核合格后，承包人按规定支付至当月结算价款的 70%；

10.2.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80%；

10.2.4 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承包人支付至审定合同价款的 97%；

10.2.5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10.3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应先向承包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商有权拒绝付款。

10.4 三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汇、地铁快信、商业汇票、云信支付等，地铁快信、商业汇票和云信支付比例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10.5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总价。

10.6 若供应商提供发票中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存在尾差的，以发票金额为准。

10.7 承包人负责支付全部款项，供应商不得以承包人延期付款、拒绝付款等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要材料款。

## **11. 质量保证及服务**

11.1 供应商应保证电缆及附件的完整性，由于包装及运输等原因，造成材料的遗漏，由供应商免费补齐。

11.2 供应商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中电缆及附件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电缆及附件，当发包人或承包人发现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应做出快速反应，并与相关人员联系，协调解决争议。

11.3 供应商应保证电缆及附件按发包人或承包人要求及时供应。

11.4 供应商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11.5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通讯畅通。

11.6 任何品种、规格、批次的电缆及附件一经发现并被确认质量不符合标准，供应商应无条件地予以退货或调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12. 违约**

12.1 供应商违约

12.1.1 供应商违约范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发生下述行为属供应商违约：

a. 供应商不能如期按承包人的需用计划（含调整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发包人的储备计划）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b. 供应商所供电缆及附件的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承包人需用计划的要求,且在承包人质量争议的规定期内,不予以处理的;

c.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向承包人提供的某种或某几种电缆及附件价格在与承包人结算时高于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单价;

d. 供应商未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致使承包人无法验收;

e. 供应商未对所供产品在施工现场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

f. 其他与本合同文件相违背的行为。

#### 12.1.2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12.1.2.1 延迟到货违约金

a. 供应商发生第 12.1（1）款 a 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行为时,每延迟一天,供应商应向承包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总值 0.5%违约金。

b. 供应商若发生 12.1（1）款 b 项违约责任时,由供应商负责调换成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并自行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按每次 1 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逾期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c. 供应商若发生 12.1（1）款 c 项违约责任时,由此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d. 供应商若发生第 12.1（1）款 d 项违约责任时,供应商除负责运至规定的交货地点交指定的接货人外,还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费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e. 供应商若发生第 12.1（1）款 e、f 项违约责任时,供应商应向承包人偿付当批货款总值 0.5%违约金。

f. 若发生其他违背本合同文件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发生第 12.1（1）款任一违约时,除承担本款规定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影响承包人施工的责任和因影响施工而使发包人和承包人蒙受到的一切损失的费用。

g.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缆及附件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样品的性能指标,接受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对产品随机抽样检测,如抽检的样品达不到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的性能指标,即视为所提

供的材料不合格，承包人有权要求：

如果出现抽样不合格，供应商可要求复检，复检样品为同批次备样，因复检周期原因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从其他标段适当调配。复检合格的，可继续供货；复检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担保，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货商因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供货且已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从其他线路公司已中标1500V电缆供货商中调配合格的电缆及附件，至供应商能提供合格的电缆及附件为止，确保施工现场生产的正常进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需从其他线路调配使用的情形的，供应商应向承包人偿付当批货款总值0.5%违约金。

#### h.供货

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如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况（①供应商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②逾期交货超过10天；③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承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最低10万元、最高暂定合同总价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更换该项目供应商。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可更换该项目供应商。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的，可由其他标段的供应商替补（将其他标段供应商按中标单价递增顺序排列，优先选用最低价供应商）或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确定，替补的供应商应经发包人审批同意，价格按替补供应商的中标单价执行。项目不划分标段的，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确定。

##### 12.1.2.2 预验收延迟违约金

（1）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预验收时间延迟，则供应商应根据12.1.2.2第（2）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正常预验收时间每延迟一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材料总价的0.5%，不满一周时按一周计算。由此给承包人及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据实予以赔偿。

##### 12.1.2.3 竣工验收延迟违约金

（1）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延迟，则供应商应根据12.1.2.2第（2）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正常竣工验收时间每延迟一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材料总价的0.5%，不满一周时按一

周计算。由此给承包人及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据实予以赔偿。

#### 12.1.2.4 服务违约金

(1)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联络与设计审查、检验与验收、设计配合、监造配合、培训、安装督导、现场调试及配合等按合同规定方式或承包人确认的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应商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服务问题。

(2) 因供应商安装督导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安装进度延误，给供应商带来的所有损失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3) 供应商安装督导和调试配合人员在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缺席参加安装督导和调试工作，或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召开的相关协调会，按每缺席一次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计算。依据是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和/或会议签到记录。

(4) 因供应商调试配合人员未准时到位参加调试，因此导致调试工作无法进行，并影响整个工程进度的，或由于调试配合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误导致调试失败，具体损失由供应商支付给各损失方。

(5)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配合承包人进行生产监督和产品检验时，供应商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履行配合义务，并执行承包人提出的补救意见，否则逾期每日按照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6) 供应商负责的培训任务应达到合同要求。如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未达到合同的规定，则由承包人提出违约金赔偿数额和补救意见，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7) 因供应商原因提供资料错误而导致的工程损失的直接费用应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出合理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8) 供应商服务的违约导致系统验收（安装、预验收、最终验收）时间的延迟，则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出合理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相应赔偿。

(9) 供应商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质量保证及服务的各项规定执行合同时，承包人可以视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对其收取 10000 至 5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要求供应商赔偿。

(10) 供应商应在合同材料故障的发生后 24 小时内（重大故障时应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向承包人提交维修、整改计划，直至达到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要求。未按照合

同或其他相关约定要求及时响应，或拒不响应，视情况，一次扣除质保金2000元-10000元；72小时内未完成材料完全修复，视情况，一次扣除质保金2000元-10000元。因供应商材料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出具分析报告及整改方案的，供应商应在72小时内提供分析报告及整改方案。

(11) 供应商安排的质保服务人员到位情况、人数不满足要求，水平不足，造成质保服务问题的，视情况每次扣除质保2000元-10000元。

#### 12.1.2.5 虚假承诺的违约金

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对在投标阶段时做出的“完全响应”承诺的项点达不到当时承诺的要求，应视为违约行为。每个项点的违约金将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将在各批付款阶段无条件扣除。

12.1.2.6 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不解除供应商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2.1.2.7 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不解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所应履行的相应义务。12.2

### 承包人违约

#### 12.2.1 承包人违约的范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为承包人违约：

- a.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月需用计划和调整计划；
- b. 承包人中途退货（非供应商原因）或采购非指定供应商提供的电缆及附件；
- c.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记录表和质量验收合格证；
- d. 不及时支付货款；
- e. 其他与本合同相违背的行为；
- f. 承包人使用未出检测报告的电缆及附件且检测报告出来后结果不合格。

#### 12.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a. 若发生第12.2(1)款a项违约时，供应商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敦促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需用计划。承包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立即采取补救办法。

若承包人收到供应商通知书后的5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则供应商有权暂停供应。

b. 若发生第12.2(1)款b项违约时，按退货货款部分总值的5%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c.若发生第12.2(1)款c项违约时，每延迟一天，供应商有权按本期的结算总价和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加收滞纳金。

d.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材料款，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款支付给供应商，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款额度1%的违约金。

e.若发生其他违背本合同文件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2.3 索赔

对于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的7天内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出的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4天供应商未能予以答复应视为已被接受。若供应商未能在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14天或承包人同意更长时间内，按承包人提出的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承包人将从供应商以后的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并作为赔偿。

12.4 供应商须根据合同规定，对材料和与其相关的工程质量负责任。如果因供应商材料质量、安装督导、调试、运行试验出现事故（含人身伤亡）或其他供应商的责任使承包人遭受其他损失，供应商应对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给予赔偿。

### 12.5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 12.6 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

12.6.1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承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供应商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供应商以电汇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凭承包人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

12.6.2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2.7 当供应商交货和/或到货迟于合同规定的时间十（10）周时，承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仍需及时向承包人缴纳上述违约金并承担对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不得推诿或延迟。在合同被解除后三个月内，对于承包人尚未支付的供应商已供货物的货款，承包人有权在抵扣上述违约金和相应的损失费后，将剩余货款支付给供应商；当此笔货款不足以抵扣上述违约

金和相应的损失时，承包人有权利利用履约保函收取不足部分。

12.8 供应商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负全责，若因此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12.9 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服从最终用户的管理，否则最终用户有权扣除合同质保金或相关维保费用。

12.10 如供应商有下述情况之一，承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以向供应商课以相应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违约金、赔偿金（扣款）可在履约保证或当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下表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以违约责任较高的约定为准。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处理措施
组织管理	人员情况	供应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支付违约金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总负责人：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副经理：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2 万元/人次
		供应商提出，经承包人批准供应商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支付违约金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总负责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副经理：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p>承包人认为供应商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供应商予以更换的。承包人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的情形：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悔改；因供应商主要原因影响关键工期，进度严重滞后，主观不努力，整改无效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有违法乱纪行为等。</p>	<p>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要求，并支付违约金</p>	<p>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违约金5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技术总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违约金2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违约金1万元/人次</p>
	<p>承包人认为供应商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的，而供应商不予更换的</p>	<p>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要求，并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保留因此重新选择其他供货商的的权利</p>	<p>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总负责：违约金10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副经理：违约金5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2万元/人次</p>
	<p>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总负责、外方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青岛市的</p>	<p>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支付违约金</p>	<p>违约金5000元/人次/天</p>
	<p>技术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承包人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的</p>	<p>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p>	<p>违约金5000元/人次</p>
	<p>承包人要求供应商领导来青协调或解决问题，未到的</p>	<p>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p>	<p>违约金5万元/人次</p>
岗位职责	<p>岗位职责不明确</p>	<p>限期整改</p>	<p>违约金1万元/次</p>

合同管理	合同执行情况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限期整改，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违约金 2 万元/次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严格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	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5000 元/次
		承包人安排的临时工作不能按时保质完成的	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5000 元/次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承包人可通知供应商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工程质量	验收控制工作	供应商自检合格，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	监理工程师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违约金 1 万元/次
		接到监理工程师关于不合格品的处理指示后不予执行的	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1 万元/次
	质量事件控制工作	提交的设计联络资料未经内部审核签字或提交资料质量不高被退回的	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1 万元/次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的	限期整改，责令供应商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违约金 1~20 万元/次；另外每重伤 1 人，违约金 20 万元；每死亡 1 人，违约金 40 万元；供应商将被纳入承包人不良信誉记录，严重者日后不得参与青岛地铁集团项目投标。

		供应商发现并隐瞒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未按程序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整改, 责令供应商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并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 10 万元/次
		供应商未及时发现质量隐患而导致质量事件(事故)发生的	监理工程师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违约金 20 万元/次
		发生质量事件(事故)未及时进行整改, 或整改后未按规定报验的	限期整改, 责令供应商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并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 20 万元/次
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	未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 未定期组织演练、应急物资储备未满足预案要求或未到位的	限期整改, 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1 万元/次
	安全处罚或事故	供应商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含安全监督部门、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限期整改, 责令供应商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并视情节对供应商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 2 万元/次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整改落实的(含安全监督部门、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限期整改	违约金 2 万元/次
进度管理	进度控制工作	未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	限期整改	违约金 5000 元/次

		未完成月或阶段性进度计划的	限期整改	违约金 2 万元/次
		未按照计划或要求提供设计联络资料的	限期整改	违约金 2 万元/次
资料管理	档案管理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由承包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造成损失的	限期整改	违约金 5000 元/次
		未按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并整理归档的	限期整改	每延迟 1 天违约金 1000 元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的	限期整改	每延迟 1 天违约金 1000 元
协调管理	与各方协调	不能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对各方进行综合协调管理，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的	限期整改，加强总承包对各方工作的协调	违约金 5000 元/次
	与其他专业的配合	未按承包人要求与其他专业或系统承包商配合或需提供工作面时不提供的	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5000 元/次
	其他	不服从承包人管理	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其它合同事宜	合同款的支付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对上游供货商支付合同款项	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扣除每期拖欠款项 1%的违约金
	变更控制工作	供应商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的，及擅自更换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型号	限期整改	违约金 10 万元/次

停工	工程因其它原因出现停工状态，供应商未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的；	限期整改	违约金 1 万元/次
保密管理	泄露工程、发包人、承包人的秘密，损害发包人、承包人利益和名誉；	限期整改，并视情节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 2 万元/次
其它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限期整改，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违约金 2 万元/次

### 13. 合同争议及解决

#### 13.1 合同争议

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期间，承包人和供应商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应尽可能公正、合理地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合同争议。

除非合同在争议提交解决期间已终止，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实施并完成该合同规定的供货任务，承包人也应根据合同实施情况及完成的供货质量和数量，向供应商和发包人出具质量验收证书，和供应商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相应的货款。

##### (1) 协商与调解

当承包人与供应商发生（或提出）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以友好的姿态通过直接协商或谈判消除争议。

##### (2) 诉讼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3.2 供货内容的变更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对正常使用情况下自然损坏免费更换或修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若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材料（交通费、食宿费由

供应商自理),超出 4 小时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照费用的 5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政策调整、地质、设计、科研实验需要或施工等因素对电缆及附件使用进行调整,由此而产生电缆及附件供货方案(种类、数量、型号、规格等)变化或调整后不再使用中标的电缆及附件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该调整,承包人及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14. 风险与保险

### 14.1 供应商的风险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合同事实并造成损失或损害,应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和风险:

(1) 合同规定的逾期交货损失赔偿;

(2) 供应商交付电缆及附件的质量、规格不符合承包人需用计划的要求,承包人不同意使用而导致的退货损失;

(3) 供应商交付电缆及附件的质量、规格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在代为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非承包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4) 供应商将电缆及附件送错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时,供应商负责运至规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而造成的损失;

(5) 因供应商责任在运输途中的电缆及附件损失;

(6) 供应商为竞争本合同所作的策略性报价导致的损失;

(7) 因供应商的过失引起的任何第三者的伤亡及损失;

### 14.2 共同的风险与责任

由承包人和供应商共同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物资损失、损坏或破坏以及与之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或其他费用,应通过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分担的比例。

### 14.3 意外风险中止合同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使其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三方都毋需进一步履行合同。

### 14.4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包装物的保险、电缆及附件运输险等。

### 15.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变更和解除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 当事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要求变更和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以书面形式)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传真等),签订合同有笔误需要修正的,须经当事人三方协商同意。

(3) 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日期,以当事人三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需要报经批准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日期为准。

(4) 如在电缆及附件供应过程中,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其履约担保将被承包人没收作为违约金。

### 16. 其他约定事项

在实施合同的整个过程上,供应商及其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 and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政府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承包人为方便管理本项目颁发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同时,供应商还应保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及其人员违反上述法律和行政法规所遭受的损失、处罚、司法诉讼和任何其他责任。

### 17. 补充条款

17.1 供应商不得与施工承包人私下订立违背本合同原则的协议而损害发包人利益,一经发现发包人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对施工承包人作出相应违约处理,记入施工承包人考核记录。

17.2 供应商的实际供货材料应对招标技术需求文件进行全面响应,投标时的检验合格证书仅能作为支持其相应投标文件的证明依据,而不能作为后续正式供货的合格证明。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并以检测结果为准作为实际供货材料的合格证明。

17.3 发包人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材料供货前提交样品，经发包人、承包人审查，样品获得各方认可后，将作为今后验收货物的依据，确保实际供货产品的一致性。发包人及承包人对样品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或减轻供应商按合同履行义务的责任。

17.4 后续新增工程的电缆及附件，其相应承包人须从本次中标单位中选择供应商，且须报发包人审批。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当使用本章所提供的全部格式。如有必要，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并作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组成部分，但不得更改实质性内容。

本章未提供的有关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5. 投标人同类工程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7.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汇总表；
8.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资历表；
9.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及公证书复印件）；
11. 无行贿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投标承诺书；
13.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表
14. 其他资料

商务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工程直流 1500V 电缆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第 册，共 册）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人\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二、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为\_\_\_\_\_；
- 三、其他资料。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固定价，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 供货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廉洁合同》。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履行投标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遵守《廉洁合同》的所有规定。
4. 我方承诺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180 日历天。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有权不退还本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11.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的要求履行交货及有关的义务。
12.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 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3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年设计产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企业资质情况			职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商务管理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工程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销售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后勤人员（人）	
名称				高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技工（人）	
公司组织机构（请在此用叙述或用附图表示公司组织机构）					
2013-2018 年承担过的同类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和概况:

A.投标人名称: \_\_\_\_\_

B.注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注册资本: \_\_\_\_\_ 实收资本: \_\_\_\_\_

E.股东名称和比例: \_\_\_\_\_

F.在青岛办事处名称和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电话 (如有的话):

\_\_\_\_\_

2.2013-2017 年度的年营业总额:

年 度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3.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 物 名 称
a.出口销售	
b.国内销售	

4.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主要部件:

主要部件名称	年生产能力


5.需要其他制造商提供的主要部件（如有的话）：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交的与此次投标相同或类似的货物：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预计完成日期	备注

8.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9.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_\_\_\_\_

10.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

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

**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供货合同金额	
供货内容及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完成或执行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5

### 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__年~__年	承担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6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项目部中担任的职责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工作年限	注册证、资格证、上岗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上表应列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现场调试负责人及安装调试人员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信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系(科), 学制____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8

###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我公司承诺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资格审查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 2 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 3 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资格预审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定法）</b>				
1	总则			
2	评标办法			
3	评审标准			
4	评标程序			
5	认定			
<b>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b>				
<b>一、合同协议书</b>				
	合同协议书			
<b>二、合同条款</b>				
1	定义和解释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5	现场内外交通运输及责任			

6	包装物			
7	采购品种和数量			
8	价格条款			
9	验收			
10	货款拨付及结算办法			
11	质量保证及服务			
12	违约			
13	合同争议及解决			
14	风险与保险			
15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	其他约定事项			
17	补充条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表格的全部内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买方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

**其他材料**

(一)其他相关资料。

注：上述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

(二)证明材料原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项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项目**业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无行贿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3、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或者投  
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  
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报价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工程直流 1500V 电缆  
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第 册，共 册）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b>投标总价</b>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		大写：	
			小写：	
	其中	<b>增值税金额</b>	大写：	
			小写：	
		<b>不含税金额</b>	大写：	
			小写：	
2	<b>工期</b>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	<b>质保期</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b>增值税税率</b>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 2

# 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 1.1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 1.2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 1.4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 1.5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1.6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供应商”解释。

## 2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2 分项报价表

##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2	分项价格	电力电缆	小写:	
		电缆终端头及相应的 绝缘套管等附件	小写:	
		小计	小写:	

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直流 1500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1x400mm <sup>2</sup>	198.7km			
2	直流 1500V 乙丙橡胶绝缘软电缆 1x150mm <sup>2</sup>	240.4km			
3	直流 1500V 电缆头及热缩套管 400mm <sup>2</sup>	5820 套			
4	直流 1500V 电缆头及热缩套管 150mm <sup>2</sup>	22590 套			
	总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  
2、报价中包含应由供应商负担的全部税收。  
3、所报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本章未提供有关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3. 技术文件说明
4. 技术部分响应表
5. 制造商资格声明
6.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力说明
7. 技术建议书
8. 质量承诺书
9. 国产化方案（如有，见用户需求书要求）
10. 技术评分中须投标人加以说明的内容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工程直流 1500V 电缆  
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 册，共 册）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果货物有关键部件非同一品牌或非同一工厂生产，则也应在“原产地”一栏中作出分项说明。

2

### 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如果货物的关键部件采用进口，则应在“原产地一栏”中作出分项说明；  
2. 如果货物有关键部件非同一品牌或非同一工厂生产，则也应在“原产地”一栏中作出分项说明。

**3**

**技术文件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	份数	编制（开发）单位	交付时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 技术部分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此表须装订在技术部分投标主要内容摘要表格之后。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制造商资格声明

2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企业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3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a) 本制造企业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企业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制造企业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招标人、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2013-2018 年度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2 2013-2017 年度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制造企业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企业 (盖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6.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力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1	机构名称	
2	营业地址	
3	负责人	电话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技术服务人员数量	
6	售后服务保障说明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说明：请详细说明提供项目所在地区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在项目所在地区设立的服务机构、人员，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元器件及各种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1、服务网点情况说明

	服务网点 1	服务网点 2	服务网点 3	服务网点 4	.....
工商局注册地址					
售后服务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元器件及各种备件供应情况					
所用产品型号					
业务和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同类产品售后服务记录

工程名称	规模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服务说明

3、其它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页不够时可另附表。  
2、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7

###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工程经验，对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本次投标产品特性及本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的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设计联络、材料监造、工厂检验、出厂验收、供货组织、安装督导、调试、质保期等各阶段的详细计划。包括接到招标人生产指令后的最短供货周期。
- 2、生产组织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 3、详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并详细说明服务内容及人力、物力资源配置。
- 4、设计、设计联络及培训的建议书
- 5、对于所供货物的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外型尺寸图、产品安装图、布置安装图等）
- 6、生产能力和生产工艺的说明。
- 7、对产品本身设计制造工艺的阐述。
- 8、投标材料最新的样本。
- 9、用户需求书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

### 质量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我公司在  
此承诺对本次投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的技术、安全、质量和服务负总责，并保证实现本次投标范围  
内所有材料的全部功能以及材料的可靠性、安全性、可维护性等。

谨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料登记表（无需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但须将电子版拷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中，同时将打印件与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一同提交）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如实填写本表（评委审查情况、得分、得分小计、总得分不需填写）。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料登记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25）	上五年度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证明材料	备注	评委审查情况	得分	得分小计	
	1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业主名称： 签发日期： 完成时间：					
	2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业主名称： 签发日期： 完成时间：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5）	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有效期	是否提供原件	认证机构	备注	评委审查情况	得分	得分小计
	1								
	2								
	.....								
									得分小计：

投标人名称:	
项目 (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总得分:	

注:评委审查情况一栏, “√”表示通过审查,“×”表示未通过审查。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委员签字

## 第八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

此页无正文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 层

联系人：苏石磊、时琪琪

电话：0532-85668625、85668629